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重要個案績效陳報表（一）

承辦檢察官	蕭擁溱、顏郁山
案 號	99 年度偵字第 22182 號
案由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被告姓名	康○○、黃○○、李○○、楊○○、謝○○、蔡○○、朱○○、鄭○○、王○○、張○○、朱○○、黃○○、張○○
犯罪事實摘要	一、康○○仍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與黃○○、李○○、 楊○○、謝○○共同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如自民國 99 年起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黃○○等人。 二、王○○等 5 人明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三、蔡００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與朱信儒、鄭玉雯共同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買受人黃００、許００。 四、嗣經警於 99 年 7 月 1 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縣永康市復華七街 39 巷 4 弄 8 號等處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 包（毛重 170.5 公克）、海洛因毒品、分裝袋 7 個、行動電話（含 SIM 卡）等物品（詳如扣押物品清單），始循線查悉上情。
重要偵辦作為	一、檢察官於值內勤三組時，訊問施用毒品之嫌犯，發現高雄縣、台南縣有一大型販毒集團後，掌控南部毒品市場，即報告檢察長及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長期對康○○等販毒集團成員進行監控及行動搜證，並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經長期監聽並分析掌握具體情資後，聲請搜索票對康○○位於臺南縣永康市住處及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多處處所執行同步搜索，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 包（毛重 170.5 公克）、海洛因毒品等物品。 二、檢察官另指揮警察至黃等五人住所執行搜索，並同步傳訊中下游販毒嫌犯，一舉將高雄縣市最大型的販毒集團瓦解。 三、經拘提康００、黃○○、李○○、楊○○、謝○○、蔡○○到案後，詳細訊問並突破被告之心防，使上開被告供出幕後主嫌為康主仁後，將上列被告聲請羈押成功。 四、經提訊康○○等人，經詳加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康○○等亦願意自白犯罪並配合供出毒品來源，檢察官並循線偵辦另一大型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毒品集團，期一併將毒品上、中、下游及製造、走私毒品者查獲，徹底瓦解製毒及販毒集團。
起訴及判決情形	一、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對被告康○○等 13 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二、另循線向上查緝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集團，現由朝股顏郁山檢察官偵查中。
案件特殊性及對社會治安之貢獻	本案係由檢察官值內勤三組時，從訊問最下游之施用毒品之吸毒嫌犯開始偵查，並透過 I2 軟體分析數萬通電話通聯後，掌握上、中、下游販毒行銷網絡後，經長期監控、監聽、行動搜證，順利偵破大型販毒集團，並查獲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後又循線往上偵查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廠及走私販毒集團，正本清源以避免安非他命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民健康。

偵查點滴

早期鑑定模式之簡介
高雄地檢署偵辦性侵害案件

呂幸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性侵害犯罪因隱密性極高，往往除了被害人的指述外，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而倘遇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由於彼等認知及表達能力問題，對未具相關幼童或心智缺陷者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實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完整且有效之訊問內容，造成婦幼專組檢察官舉證上極大的挑戰。過往對於此種情況，雖事後可再送請相關單位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惟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況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的鑑定結果易受期間其他糾葛之發生而受到影響，致干擾對事證之補強。

因此，在江惠民、邢泰釗二位檢察長的大力支持下，加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爭取到相關經費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陸悌醫師所率領之醫療團隊鼎力相助，創風氣之先，使本署婦幼專組得以自民國 99 年開始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高雄榮民總醫院共同實施「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早期鑑定」，即在對被害人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含醫師、諮商心理師及行政專責人員等）加入案件偵查之中，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與上開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及陳述能力進行充分了解，進行偵查，使得被害人之訊問筆錄更符合真實、客觀。於 100 年 4 月間更由邢檢察長針對高雄轄區內之性侵害案件以事前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包含前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得即時依減述作業流程向婦幼專組輪值檢察官報告並安排鑑定事宜，由醫療團隊就被害人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年齡、說詞之可信度及其在受到性侵害後的創傷反應等事項予以鑑定，使檢警單位所進行之訊（詢）問及社工人員所進行之輔導更臻專業，藉使性侵害案件之偵查更為精緻化。

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已進行逾 10 件早期鑑定案件，期望能持續此類案件偵審，就後續情況作實務及學術上更深入之相關研究及探討，期許能讓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偵查益為精進，使公平正義得以實現。

傳承